

5.2 供应商性质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院的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9167.9万元，资产总额为955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834187787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日期:	2015年07月27日
资金数额: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无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 企业名称: 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8341877871J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7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